证券代码: 000416 证券简称: 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 2015-87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 15279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意见,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同意对公司收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持有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或"标的企业")75%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关于过渡期期间损益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调整前: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三江电子若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按照泛海控股持有三江电子的股比对应部分归泛海控股所有,由民生控股以现金方式向泛海控股支付相应款项。三江电子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按照泛海控股持有三江电子股比对应部分由泛海控股承担,由泛海控股以现金方式向民生控股予以支付。



调整后: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标的企业若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按照泛海控股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比对应部分归民生控股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按照泛海控股持有标的企业股比对应部分由泛海控股承担。

除上述方案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为此,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六、过渡期安排/6.4 条"调整如下: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标的企业若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按照乙方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比对应部分归甲方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按照乙方持有标的企业股比对应部分由乙方承担,在 6.3 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予以支付。"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



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 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2015年12月7日,泛海控股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同意与本公司签订《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和配套资金安排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